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告 連立偉

曾惠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上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有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設置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管線與設備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回復原狀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61,700元/m<sup>2</sup>×占用面積10m<sup>2</sup>=617,000元】；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各4,960元，屬起訴後所生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1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
-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三、被告上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趙有義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張智揚